

证券代码：835534

证券简称：七洲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34	七洲科技	2021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钟瑜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601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张军先生向董事会汇报2020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任伶俐女士向监事会汇报2020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0,801.1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96,538.08 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持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4、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9:00至9:30

（三）登记地点：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许黎明

电话：020-85167070

传真：020-85167070-81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601室

邮政编码：51052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